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甲方(用工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22号院4号楼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12层

法 定 代 表 人: 后实

联 系 电 话: 89716493

乙方(用人单位)名称: 北京安业兴家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政府街3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新

联 系 电 话: 010-69712450



鉴于：

乙方是专门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服务公司，甲方因自身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9 日 起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止。

第二条 合同期满，条款未发生变更，若双方没有任何异议，此合同自动延续。若甲方在本协议期满前表示不再续约，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在本协议期满前表示不再续约，但尚有被派遣员工的派遣期未满的，除乙方提出异议外，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至最后一名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届满当日止。

第二章 派遣员工的招录与变更

第三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招聘人员。招聘成功后派遣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管理。管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事项。

（一）被派遣员工数目有所增减，并需要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甲方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以便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应在 5 内安排增减被派遣员工。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收到被派遣员工变更的通知，乙方

将继续按上月状况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反之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应为被派遣员工办理以下事宜：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派遣人数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名单计算。

（二）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被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等工作状况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安排。

（三）乙方应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程序制定、明示甲方规章制度等。

（四）乙方依法承担为被派遣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用人单位义务。

（五）乙方应为离职的被派遣员工办理合法退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办理失业救济金申领手续和为符合转移社保的派遣员工办理相关社保的转移手续等。

第三章 管理费及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第五条 甲方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数额及支付办法如下：

相关费用实行预先拨付，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拨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约定的费用，如季度内产生其他由乙方代缴的费用，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每季度末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和其



他相关费用后须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按上述付款时间支付乙方的前提是财政投资资金已经实际到达甲方账户，甲方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劳务派遣费用构成如下：

（一）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等。

（二）劳务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100元。

（三）如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户名：北京安业兴家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11001009200059261851

第六条 根据甲方采用的服务项目，乙方每半年给甲方提供以下账单：社保账单、工资账单及整合对账单。

第七条 被派遣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并实行同工同酬；派遣员工在医疗期内或者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育期内的劳动报酬标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派遣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被派遣员工在派遣期发生工伤事故、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致伤患病所应享受的待遇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被派遣员工在派遣期发生工伤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采取妥当的救治措施。

第九条 被派遣员工依法应当享受的独生子女费、防暑降温费及法定

节假日和有关假期待遇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对被派遣员工有选择权、决定权，并在派遣期间具有工作安排管理指挥权。

(二)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被派遣员工的报酬、工作地点、岗位、考核方式等标准，但上述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甲方负责被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与考核，于每月工资发放的前三日将派遣员工上月考勤表及考核结果报送乙方，由乙方据此确定每月派遣员工工资金额。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被派遣员工退回给乙方，乙方及时补充其他被派遣人员。

- 1、在派遣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及乙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被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7、被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还不能

胜任工作的；

8、根据政策改变而临时需调整工作范围，不需要该批被派遣员工的；

9、甲方认为被派遣员工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

甲方退回派遣员工时，由乙方负责与派遣员工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依法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方承担，甲方申请资金时乙方予以配合。

（五）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程序制定规章制度，并将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包含在乙方的整体规章制度内。并按法律规定向被派遣员工明示，同时向被派遣员工明示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系乙方规章制度的一部分。

（六）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

（七）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违反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或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程序制定规章制度，并将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包含在乙方的整体规章制度内。并按法律规定向被派遣员工明示，同时向被派遣员工明示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系乙方规章制度的一部分。

（二）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给被派遣员工的薪酬，也不得向被派遣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三）被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

关手续。

（四）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报告。

（五）在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用工的前提下，被派遣员工如有违反规章制度或者相关法律法规时，乙方追究被派遣员工的责任。

（六）被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限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七）乙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及时为被派遣员工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应提供协助。

（八）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医疗、工伤等各类费用缴纳延误或停缴，引起索赔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调整公司相应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注册资本和按期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十）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情况下，乙方承担因合同无效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派遣员工及甲方的各项损失。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可友好协商《劳务派遣协议》的解除事宜。

第十三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协议、更改协议中的某些条款或提前解除协议。

114005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与被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时，如裁决或判决乙方对被派遣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应有乙方按最终法律文书（包括裁决书、判决书或经甲方确认的调解书）对派遣员工进行赔偿或补偿，与甲方无关。

第六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十五条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新

2025年9月9日

